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以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表决 7 次，无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二、在专门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四名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我们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履行专业委员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有效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对相关事项经认真研究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序号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6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酿酒工程技改项目 5、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2015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	2016 年 5 月 16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同意
3	2016 年 8 月 23 日	1、提名应汉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2、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同意
4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实地考察，并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等情况的报告，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二）密切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财务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进行有效监督，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要求，与时俱进，深入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7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凌、杜坤伦、徐国祥、谭丽丽

2017年4月19日